

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5日，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宣城市泾县茂林镇山水村建设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亩，建设标准厂房及管理用房，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购置搅拌机、粉碎机、烘干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700吨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54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77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24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23】35号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302-341823-04-01-701319；2023年6月27日，泾县茂林镇人民政府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9月11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3）33号文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2月建成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泾县茂林镇人民政府将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交由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和运营。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8QJCA56D001Y。

（三）验收范围

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和冷凝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污染物、粉尘以及生物质燃烧废气。

①恶臭污染物:项目在生产过程的各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包括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储料池设置在厂房外侧,储料池设有自动开关门,原料鲜鸡粪由运输车到达指定位置后开门,卸料倒入料池后自动关门,平时储料池关门密闭,仅会在卸料时开启从而逸散少量恶臭气体,建设单位在储料池处设置了密闭投料间(3m*2.8m*2.5m),项目在储料池门盖上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集气管道汇同厂房内生产线废气收集装置一起接入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粉碎、一次除毛、二次除毛、二次烘干、制粒工序会产生粉尘,粉碎、一次除毛、二次除毛、二次烘干、制粒工序均配套设置了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可能产生的废气,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工序采用生物质颗粒做燃料,预烘干、二次烘干工序均配套设置了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可能产生的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石子、

废鸡毛、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子、废鸡毛、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7\text{kg}/\text{h}$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臭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56，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小于 1，均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规定。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1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0.08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1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 1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石子、废鸡毛、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子、废鸡毛、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



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落实环评级批复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

4、规范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4年2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4年3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5月，2024年5月15日，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截洪沟。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章百清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填表人： 张志勇

建设单位： 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15215636588

邮编： 242544

地址： 宣城市泾县茂林镇山水村

编制单位： 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15215636588

邮编： 242544

地址： 宣城市泾县茂林镇山水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茂林镇山水村				
主要产品名称	饲料添加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700 吨饲料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00 吨饲料添加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47.9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	5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7 万元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23】35 号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302-341823-04-01-701319，2023 年 2 月 24 日；</p>				

	<p>11、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泾县茂林镇人民政府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p> <p>12、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3〕33号《泾县茂林镇人民政府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3年9月11日；</p> <p>13、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p>1、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生物质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规定，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见表1-1；</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污染物名称</p>	<p>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p>	<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p>	<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p>		<p>标准来源</p>
				<p>监控点</p>	<p>浓度 mg/m³</p>	
	<p>颗粒物</p>	<p>120</p>	<p>3.5</p>	<p>厂界</p>		<p>1.0</p>
	<p>氨</p>	<p>/</p>	<p>4.9</p>			<p>1.5</p>
<p>硫化氢</p>	<p>/</p>	<p>0.33</p>	<p>0.06</p>			
<p>臭气浓度</p>	<p>/</p>	<p>2000</p>	<p>20 (无量纲)</p>			
<p>表 1-2 燃烧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炉窑类别</p>	<p>污染物类别</p>	<p>排放限值 mg/m³</p>	<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³</p>	<p>排气筒高度</p>		
<p>干燥炉、窑</p>	<p>烟尘</p>	<p>30</p>	<p>1.0</p>	<p>≥15</p>		
	<p>SO₂</p>	<p>200</p>	<p>0.4</p>			
	<p>NO_x</p>	<p>200</p>	<p>0.12</p>			
	<p>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p>	<p>1</p>	<p>/</p>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冷凝废水。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冷凝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3。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冷凝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企业不必申请废水总量。

生产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其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219t/a、SO₂：0.388t/a、NO_x：0.233t/a。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规模化养鸡的发展使这几年来鸡粪的数量在不断增加,如果能将鸡粪合理的利用起来,不仅解决了其污染环境和占地的问題,同时也达到了资源充分利用的效果,新鲜鸡粪经过成套设备处理,可以消毒、杀菌、除臭并且中和调整养分使得鲜鸡粪由污染物转化为环保多用途、低成本的物质,二次利用鸡粪可以大大改善鸡场的卫生环境,消除蚊、蝇、臭气、减少疾病的传播,并能充分利用这个资源作饲料、肥料等,使鸡粪变废为宝,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利国利民、保护环境。

泾县茂林镇人民政府投资 547.96 万元,占地面积 5 亩,建设标准厂房及管理用房,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购置搅拌机、粉碎机、烘干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700 吨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规模。

2023 年 2 月 24 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23】35 号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302-341823-04-01-701319;2023 年 6 月 27 日,泾县茂林镇人民政府委托安徽沅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2023 年 9 月 11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3)33 号文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建成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泾县茂林镇人民政府将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交由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和运营。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8QJCA56D001Y。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茂林镇山水村，周围均为未建空地，中心坐标为北纬 N: 30.453158，东经 E: 118.284144，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2-2，项目主要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布置在厂区南侧，远离生产区；仓储区布置在厂区中部；生产区布置在厂区中部和北部，为 1 号厂房。项目根据生产流程进行平面布置，生产中物料转运流畅，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从平面布置图可知，其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本项目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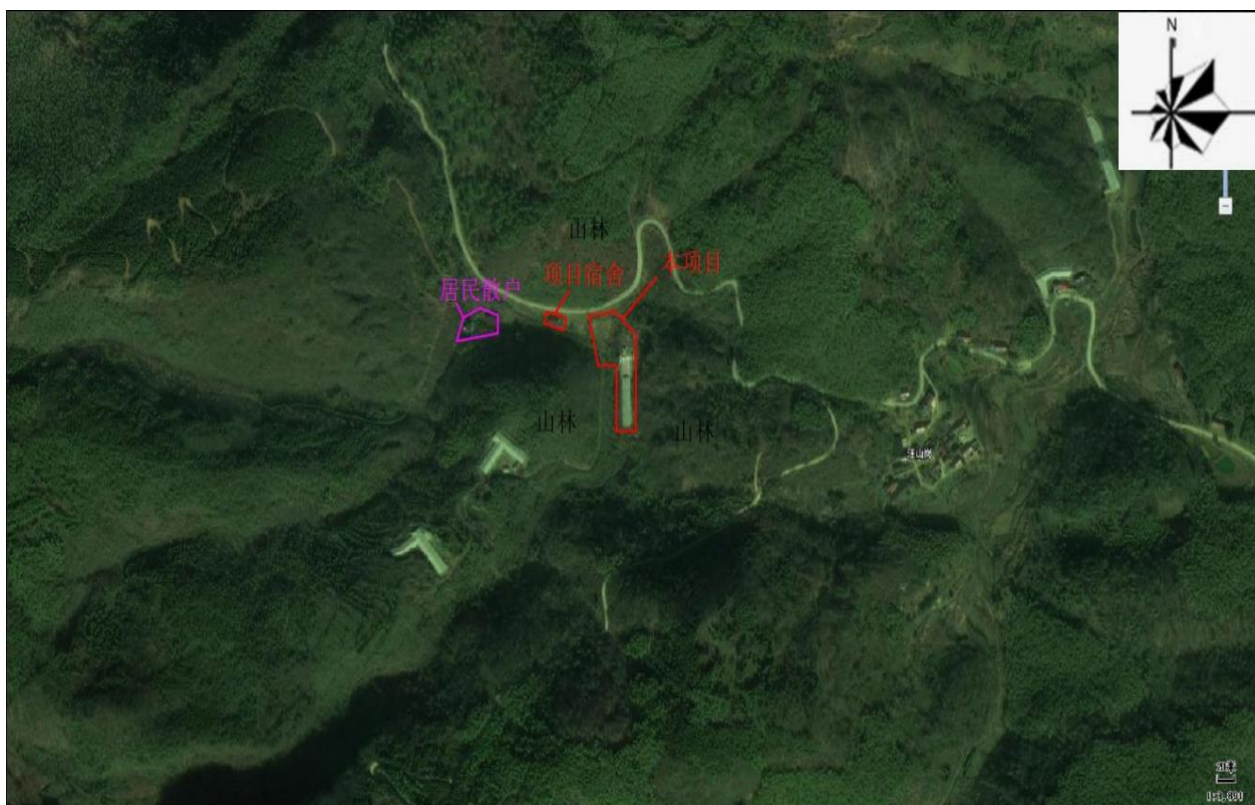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泾县茂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茂林镇山水村；

建设规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47.96 万元，占地面积 5 亩，建设标准厂房及管理用房，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购置搅拌机、粉碎机、烘干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700 吨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规模；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员工 15 人，厂内不设置食堂，租赁附近居民楼房作为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8 小时工作制。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F 钢结构厂房（局部 2 层），位于厂区内东侧，1F 建筑面积约 2025m ² ，设置搅拌机、粉碎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设有原料区等，可形成年产 1700 吨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规模。	1 栋 1F 钢结构厂房（局部 2 层），位于厂区内东侧，1F 建筑面积约 2025m ² ，设置搅拌机、粉碎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设有原料区等，可形成年产 1700 吨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房	1 栋 1F 钢结构厂房（局部 2 层），2F 用作办公房，建筑面积约 14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1 栋 1F 钢结构厂房（局部 2 层），2F 用作办公房，建筑面积约 14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宿舍	1 栋砖混楼房，位于厂区西侧，租赁附近居民楼房，作为员工宿舍。	1 栋砖混楼房，位于厂区西侧，租赁附近居民楼房，作为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用于存放原料发酵菌剂，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用于存放原料发酵菌剂，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料池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防水防晒防雨，2.6m*2.6m*2.5m，原料鸡粪运至厂区后直接卸料在储料池。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防水防晒防雨，2.6m*2.6m*2.5m，原料鸡粪运至厂区后直接卸料在储料池。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内北侧，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内北侧，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用水量为 6300t/a。	市政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厂区设有截洪沟及初期雨水池，防止厂内废水漫流泄漏至厂外；生活污水、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厂区设有截洪沟及初期雨水池，防止厂内废水漫流泄漏至厂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未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 24 万 Kwh。	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烘干、粉碎、除毛以及制粒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烘干、粉碎、除毛以及制粒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粉碎、除毛、二次烘干以及制粒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粉碎、除毛、二次烘干以及制粒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厂区设有截洪沟及初期雨水池，防止厂内废水漫流泄漏至厂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未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处理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暂存点面积约为20m ²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10m 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暂存点面积约为20m ²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10m 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厂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截洪沟。	厂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截洪沟。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1	饲料添加剂	t/a	1700	1700	4800	含水率≤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储料池	2.6m*2.6m*2.5m	台	1	1	/
2	搅拌机	/	台	1	1	/
3	滚筒烘干机	壁厚≥15mm	台	1	1	/
4	滚筒烘干机	壁厚≥12mm	台	1	1	/
5	生物质热风炉	1t/h	台	1	1	/
6	生物质热风炉	1.5t/h	台	1	1	/
7	粉碎机	2t/h	台	1	1	/
8	料毛分离机	/	台	2	2	/
9	制粒机	1.5t/h	台	1	1	/
10	自动包装机	/	台	2	2	/
11	送料绞龙	/	套	1	1	/
12	输送带	/	套	1	1	/
13	储料罐	8m ³	个	1	1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规格	包装方式
1	鲜鸡粪	t/a	6000	6000	/	堆存
2	发酵菌剂	t/a	18	16.8	/	袋装
3	生物质颗粒	t/a	240	235.8	/	袋装
4	润滑油	t/a	0.6	0.5	15kg/桶	桶装
5	水	m ³ /a	315	285	/	/
6	电	万 kw.h	24	23.8	/	/

2.4.2 水平衡

(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车间保洁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为 15 人，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60L/d 定额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70m³/a (0.9m³/d)。

②车间保洁用水

车间保洁用水按 0.3L/m²·次，车间需保洁的面积约为 2000m²，则用水量为 0.6m³/d

(180m³/a)。

(2) 排水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为 15 人，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60L/d 定额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70m³/a(0.9m³/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16m³/a (0.72m³/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车间保洁废水

车间保洁用水按 0.3L/m²·次，车间需保洁的面积约为 2000m²，则用水量为 0.6m³/d (180m³/a)，排污系数以 0.85 计，产生的废水量为 0.51m³/d (144m³/a)，车间保洁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③冷凝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鲜鸡粪烘干出来的水分形成水蒸气，经冷凝器冷凝后从而产生冷凝废水，根据项目物料平衡图可知烘干出来的水分量约为 4310.978m³/a，冷凝器冷凝约 80%水分，则冷凝废水产生量约为 3449m³/a (11.5m³/d)，冷凝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每次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回用于车间保洁用水。为了预计暴雨情况时场地的初期雨水产生量，本报告采用宣城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雨水设计流量：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q—设计暴雨强度(L/s·ha)；Ψ—径流系数，取为 0.35；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0.33 公顷。

雨水计算采用宣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单位(L/s·ha)）：

$$q = (2632.104 \times (1 + 0.6071 \lg P)) / (t + 11.604)^{0.769}$$

其中：q—暴雨强度 (L/s·ha)；P—重现期 (a)；t—降雨历时 (min)。

地面集水时间 $t = t_1 + mt_2$ ， t_1 采用 15 分钟，折减系数 $m = 2.0$ ，沟渠内水流流行时间 t_2 根据计算确定，取 10 分钟；重现期 P 采用 2 年。经计算，作业区暴雨流量约为 162.25L/s·ha。

雨水设计流量 $Q = 18.74L/s$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则每次收集到的初期雨水量为 16.87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12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202.44m³/a（平均约 0.55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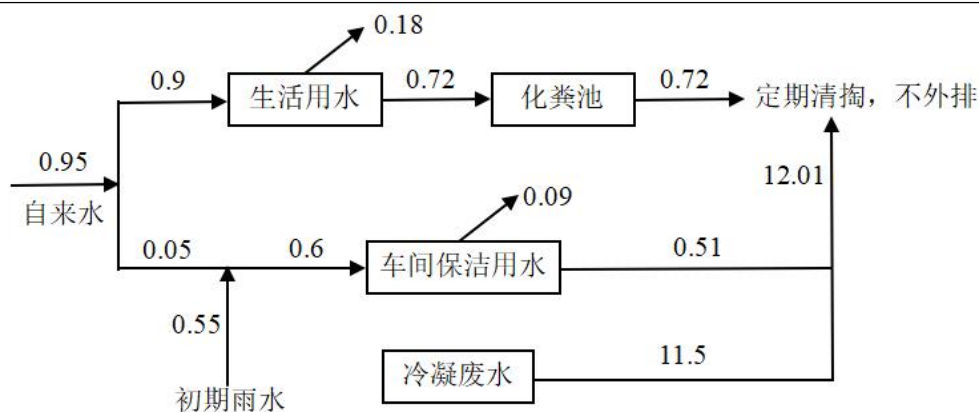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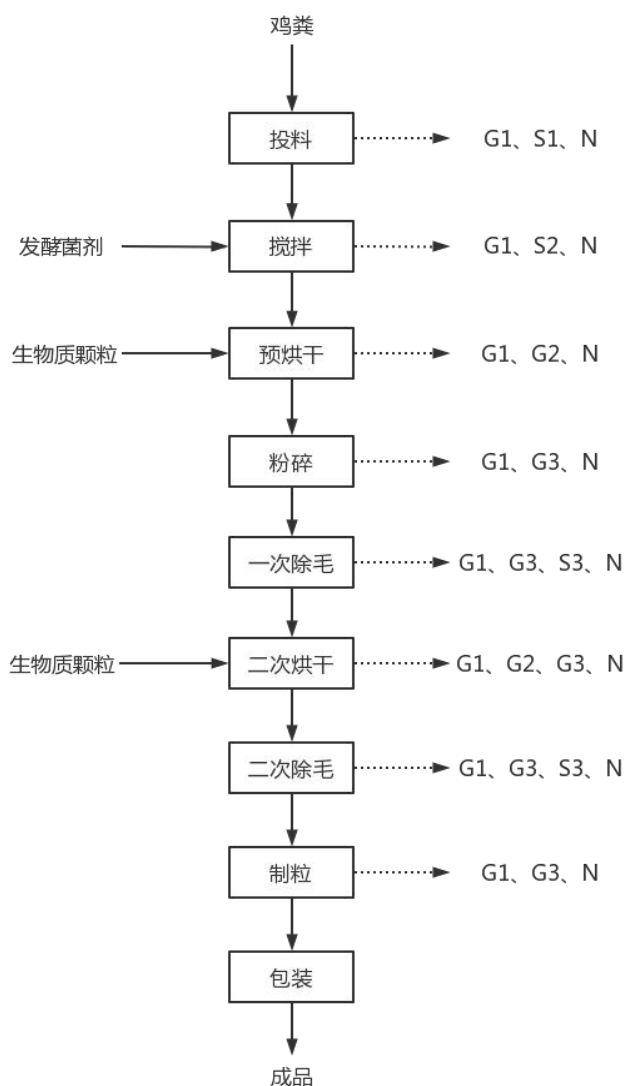


图 2-4 定制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将外购回来的原料鲜鸡粪直接卸料投入储料池, 外购的鸡粪要保证新鲜没有发酵腐烂, 尽量使用排泄不超过 24 小时的新鲜鸡粪(冬季可适当放宽时间)。储料池(2.6m*2.6m*2.5m)位于车间外侧, 设有密闭投料间(3m*2.8m*2.5m)阻隔, 防水防晒防雨, 储料池设有自动开关门, 原料鲜鸡粪由运输车到达指定位置后开门, 卸料倒入料池后自动关门, 料池中设有滤网过滤掉碎石等大块杂物。此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 G1、废石子 S1 和噪声 N。

搅拌: 通过传送设备将鲜鸡粪送入搅拌机中, 通过电控系统控制依据原料多少定量加入发酵菌剂(每方鲜鸡粪大约 1~1.5 公斤), 搅拌 15 分钟左右即可, 加入发酵菌剂进行快速发酵。此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 G1、废包装材料 S2 和噪声 N。

预烘干: 因鸡粪含水量太高, 一次烘干的工艺不能满足产品产量以及质量要求, 所以采用预烘干方式先处理一部分水分, 点炉后整套设备预热 30 分钟左右, 检测探头温度达到一定要求, 开始从储料罐用传送设备将搅拌好的原料送入第一套烘干设备进行预烘干处理, 此时依据炉温高低控制进料量的大小和烘干时间的时长, 加热温度 200~300°C。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直接加热烘干, 加热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此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 G1、生物质燃烧废气 G2 和噪声 N。

粉碎: 烘干完成后出料由传送装置送至链式粉碎机, 这种粉碎机的优点是粉碎均匀、不易卡料。此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 G1、粉尘 G3 和噪声 N。

一次除毛: 肉鸡粪便里面很多鸡毛, 不利于产品的美观和使用, 经过此工序处理后可去除大部分鸡毛, 除毛设备采用风吸筛网, 利用风吸细绒毛和电动筛网筛除大毛的方式双重除毛。此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 G1、粉尘 G3、废鸡毛 S3 和噪声 N。

二次烘干: 因鸡粪含水量太高, 一次烘干的工艺不能满足产品产量以及质量要求, 因此一次除毛后再进行二次烘干, 加热温度 200~300°C, 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直接加热烘干, 加热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此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 G1、生物质燃烧废气 G2、粉尘 G3 和噪声 N。

二次除毛: 经过一次除毛后还有少量鸡毛去除不净, 烘干完成后再进行二次除毛, 二次除毛后基本不残留鸡毛, 产品不影响使用。此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 G1、粉尘 G3、废鸡毛 S3 和噪声 N。

制粒: 经过上述工序处理后, 物料送入制粒机进行制粒, 制粒机内含辊筒, 辊筒对辊在机械压力下将物料剪切成小颗粒, 再压缩成特定规格大小的颗粒。此工序会产生恶臭气

体 G1、粉尘 G3 和噪声 N。

包装：制粒完成后采用自动落袋式包装机自动称重打包。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2.5.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表 2-5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粉碎、除毛、二次烘干、制粒工序	粉尘	颗粒物
		生物质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生产过程	恶臭气体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车间保洁	车间保洁废水	COD、SS 等
		烘干	冷凝废水	COD、SS 等
3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
4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
		料池过滤	废石子	/
		除毛	废鸡毛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
5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桶	/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700 吨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能力	年产 1700 吨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能力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1700吨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1700吨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能力,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宣城市泾县茂林镇山水村	宣城市泾县茂林镇山水村,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原辅料储存在仓库内	车辆运输,原辅料储存在仓库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1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的高度15m。	实际建设1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的高度15m。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石子、废鸡毛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都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石子、废鸡毛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都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和冷凝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污染物、粉尘以及生物质燃烧废气。

(1) 恶臭污染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的各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包括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储料池设置在厂房外侧，储料池设有自动开关门，原料鲜鸡粪由运输车到达指定位置后开门，卸料倒入料池后自动关门，平时储料池关门密闭，仅会在卸料时开启从而逸散少量恶臭气体，建设单位在储料池处设置了密闭投料间（3m*2.8m*2.5m），项目在储料池门盖上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集气管道汇同厂房内生产线废气收集装置一起接入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碎、一次除毛、二次除毛、二次烘干、制粒工序会产生粉尘，粉碎、一次除毛、二次除毛、二次烘干、制粒工序均配套设置了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可能产生的废气，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 生物质燃烧废气

烘干工序采用生物质颗粒做燃料，预烘干、二次烘干工序均配套设置了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可能产生的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制粒机等。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③厂房设置双层隔板，高噪声设备附近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石子、废鸡毛、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材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等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石子：项目原料进入储料池滤网会过滤掉碎石等大块杂物从而产生废石子，废石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鸡毛：项目除毛过程会产生废鸡毛，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都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产废周期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0.5	0.5	5 天	外售物资回收 单位综合利用
2	废石子	过滤	固态	一般固废	2	2	每天	
3	废鸡毛	除毛	固态	一般固废	3	3	每天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0.875	0.875	1 个月	收集后回用于 生产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60kg/a	60kg/a	6 个月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32kg/a	32kg/a	6 个月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3	每天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40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50
		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烘干、粉碎、除毛以及制粒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烘干、粉碎、除毛以及制粒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粉碎、除毛、二次烘干以及制粒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粉碎、除毛、二次烘干以及制粒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生物质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生物质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排风设施	5	车间通排风设施	5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5.0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5.0
	废水	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冷凝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5.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2.0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0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0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分类收集，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地下水及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全部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截洪沟	10	厂房全部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截洪沟	10	
合计			70	合计	77

表四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泾环综函【2023】33 号《关于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泾县茂林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上报的《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经县发改委批复（项目代码为 2302-341823-04-01-701319），项目位于泾县茂林镇山水村。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占地面积 5 亩，建设标准厂房及管理用房，购置搅拌机、粉碎机、烘干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700 吨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和夜间高噪声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砼搅拌和场地洒水抑尘，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全部用于回填或运至指定场所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粉尘以及生物质燃烧废气。项目投料工序

产生的恶臭气体和搅拌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分别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制粒工序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生物质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方案》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规定。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设置双层隔板，高噪声设备附近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石子、废鸡毛、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子、废鸡毛、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做好地下水及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阻隔，在厂区边界设置截洪沟、边沟等措施，设置初期雨水池，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加强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渗漏，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

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和夜间高噪声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砼搅拌和场地洒水抑尘，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全部用于回填或运至指定场所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等规定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砼搅拌和场地洒水抑尘，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全部用于回填或运至指定场所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2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粉尘以及生物质燃烧废气。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和搅拌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分别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制粒工序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生物质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规定。</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粉尘以及生物质燃烧废气。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和搅拌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分别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制粒工序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生物质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p>

		治理方案》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规定。
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4	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设置双层隔板，高噪声设备附近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石子、废鸡毛、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子、废鸡毛、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石子、废鸡毛、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子、废鸡毛、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做好地下水及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阻隔，在厂区边界设置截洪沟、边沟等措施，设置初期雨水池，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加强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渗漏，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做好地下水及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阻隔，在厂区边界设置截洪沟、边沟等措施，设置初期雨水池，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8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9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建设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1823MA8QJCA56D001Y。企业现正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4.2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4.4.3 项目排污许可证

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8QJCA56D001Y。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4	林格曼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
5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6				0.01mg/m ³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³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11				0.25mg/m ³
12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5.1.3 主要监测设备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07.14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07.13
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型	—	AHSDP-YQ-161	—
4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4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1032296	AHSDP-YQ-195	2025.02.03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6717	AHSDP-YQ-261	2024.08.30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标准声源)	2024年 3月6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年 3月7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氨、臭气、林格曼黑度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4年3月6日	晴	东北	1.7	3.2~7.4	102.6
	晴	东北	1.7	3.2~7.4	102.6
	晴	东北	1.7	3.2~7.3	102.6
	晴	东北	1.8	3.2~7.3	102.5
2024年3月7日	晴	东北	1.8	8.4~6.3	102.5
	晴	东北	1.8	8.4~6.3	102.5
	晴	东北	1.7	8.4~6.2	102.5
	晴	东北	1.8	8.5~6.2	102.6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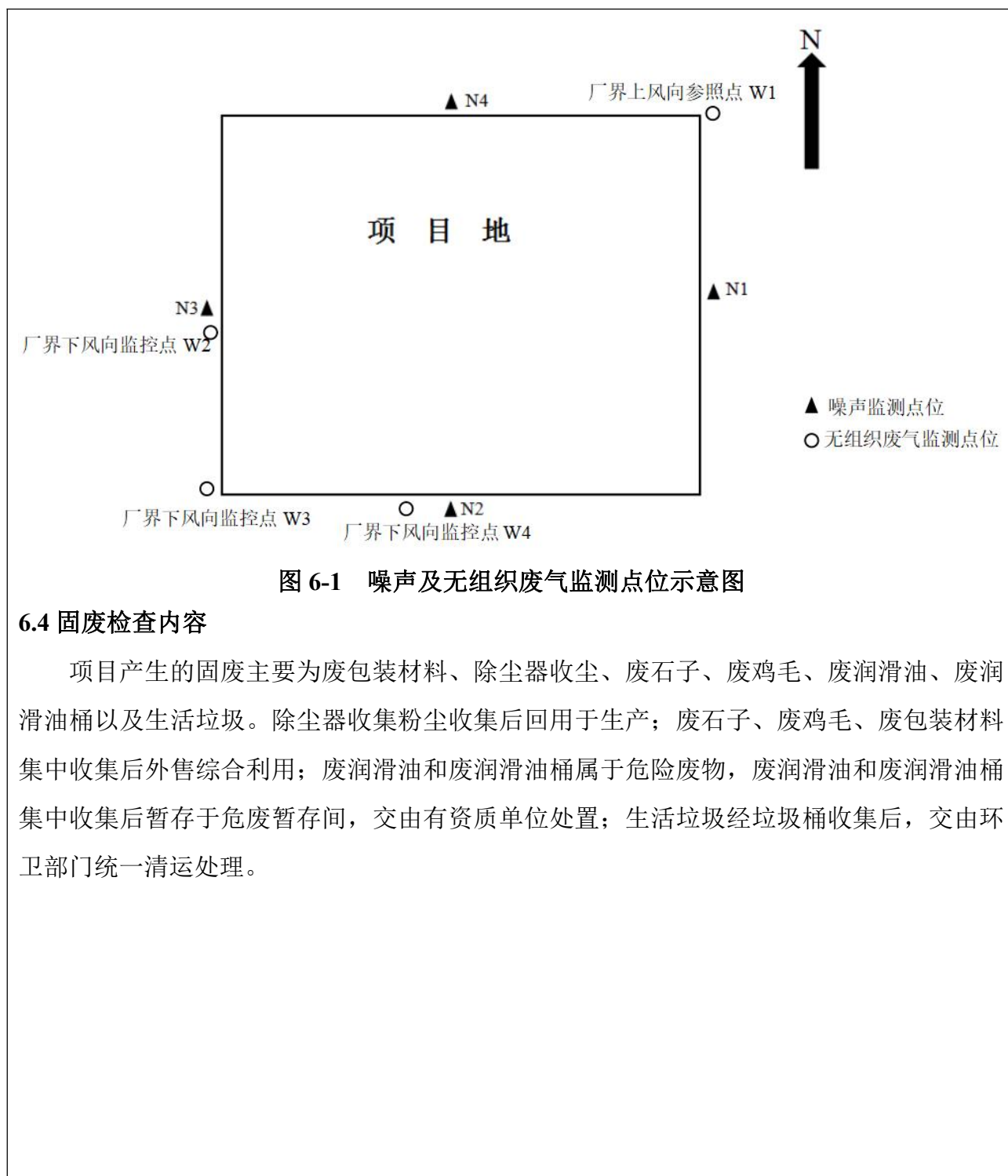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4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石子、废鸡毛、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子、废鸡毛、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3.6-2024.3.7 对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4.3.6	饲料添加剂	5.67	5.06	t/d	89.2%
2024.3.7	饲料添加剂	5.67	4.89	t/d	86.2%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4.3.6	I	0.163	0.289	0.356	0.388
		II	0.172	0.294	0.365	0.394
		III	0.182	0.303	0.342	0.412
	2024.3.7	I	0.166	0.296	0.362	0.387
		II	0.179	0.312	0.347	0.373
		III	0.189	0.305	0.352	0.393
最大浓度			0.412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二氧化硫	2024.3.6	I	0.007	0.015	0.013	0.016
		II	0.008	0.017	0.011	0.012
		III	0.009	0.014	0.016	0.018
	2024.3.7	I	0.009	0.015	0.018	0.019
		II	0.008	0.013	0.014	0.012
		III	0.008	0.016	0.019	0.012
最大浓度			0.019			
标准限值			0.4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2024.3.6	I	0.043	0.080	0.076	0.081
		II	0.040	0.079	0.081	0.077
		III	0.046	0.083	0.077	0.084
	2024.3.7	I	0.043	0.078	0.082	0.082
		II	0.040	0.081	0.079	0.081
		III	0.038	0.077	0.076	0.078
最大浓度			0.084			
标准限值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氨	2024.3.6	I	0.05	0.15	0.14	0.16
		II	0.04	0.14	0.13	0.17
		III	0.04	0.16	0.16	0.13
	2024.3.7	I	0.05	0.15	0.14	0.15
		II	0.04	0.13	0.15	0.13
		III	0.06	0.14	0.16	0.14
最大浓度			0.17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硫化氢	2024.3.6	I	0.003	0.016	0.017	0.015
		II	0.004	0.015	0.014	0.016
		III	0.004	0.018	0.013	0.015
	2024.3.7	I	0.003	0.015	0.014	0.016
		II	0.004	0.013	0.016	0.014
		III	0.003	0.014	0.018	0.012
最大浓度			0.018			
标准限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无量纲）	2024.3.6	I	<10	<10	<10	<10
		II	<10	<10	<10	<10
		III	<10	<10	<10	<10
	2024.3.7	I	<10	<10	<10	<10
		II	<10	<10	<10	<10
		III	<10	<10	<10	<10
最大浓度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2mg/m³，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19mg/m³，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0.084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7mg/m³，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1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 1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冷凝器+旋风除尘器 +生物除臭塔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3.6				
DA001 废气排放口	风量 (m ³ /h)		20753	21524	209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6	3.6	3.4	/	/
		排放浓度(mg/m ³)	5.8	6.2	5.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7	0.071	3.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13	0.12	0.14	/	/
		排放浓度(mg/m ³)	0.21	0.21	0.23	/	/
		排放速率 (kg/h)	2.70×10 ⁻³	2.58×10 ⁻³	2.93×10 ⁻³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mg/m ³)	1.13	1.02	1.09	/	/
		排放浓度(mg/m ³)	1.83	1.75	1.82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3	4.9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臭气 (无量纲)		309	267	309	20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冷凝器+旋风除尘器 +生物除臭塔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3.7				
DA001 废气排放口	风量 (m ³ /h)		21431	22048	212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3	3.2	3.2	/	/
		排放浓度(mg/m ³)	5.1	5.1	5.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1	0.068	3.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14	0.12	0.13	/	/
		排放浓度(mg/m ³)	0.22	0.19	0.20	/	/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2.65×10 ⁻³	2.76×10 ⁻³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mg/m ³)	1.22	1.03	1.15	/	/
	排放浓度(mg/m ³)	1.88	1.63	1.79	/	/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3	0.024	4.9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臭气(无量纲)		356	309	309	20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7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kg/h，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kg/h，臭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56，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林格曼黑度小于 1，均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规定。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达标情况
		2024.3.6		2024.3.7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N1	厂界东	57	47	54	44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	56	47	56	46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	55	46	55	45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	55	45	54	43	60	5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3 总量核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不需申请废水总。

生产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其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219t/a、SO₂：0.388t/a、NO_x：0.233t/a。

项目年工作 24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的评价排放速率为 0.072kg/h，排放量为 0.173t/a，满足烟（粉）尘总量控制要求，SO₂ 和 NO_x 均为检出。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泾县茂林镇人民政府投资 547.96 万元，占地面积 5 亩，建设标准厂房及管理用房，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购置搅拌机、粉碎机、烘干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700 吨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规模。

2023 年 2 月 24 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23】35 号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302-341823-04-01-701319；2023 年 6 月 27 日，泾县茂林镇人民政府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1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3〕33 号文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建成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泾县茂林镇人民政府将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交由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和运营。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8QJCA56D001Y。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冷凝器+旋风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7\text{kg}/\text{h}$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臭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56，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小于 1，均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规定。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1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0.08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1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 1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子、废鸡毛、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6 总量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凝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不需申请废水总。

生产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其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219\text{t}/\text{a}$ 、 SO_2 ： $0.388\text{t}/\text{a}$ 、 NO_x ： $0.233\text{t}/\text{a}$ 。

项目年工作 24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的评价排放速率为 $0.072\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173\text{t}/\text{a}$ ，满足烟（粉）尘总量控制要求， SO_2 和 NO_x 均为检出。

8.7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茂林镇山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 饲料加工 132—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84144 北纬 30.4531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700 吨饲料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00 吨饲料添加剂				环评单位	安徽运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3）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MA8QJCA56D001Y		
	验收单位	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7.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泾县惠丰农业循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MA8QJCA56D				验收时间	2024.3.6-2024.3.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0.173	0.219	—	+0.173	
	烟(粉)尘	—	6.2	100	—	—	0.173	0.219	—	—	0.388	—	+0.388	
	二氧化硫	—	—	200	—	—	—	0.388	—	—	0.233	—	+0.233	
	氮氧化物	—	—	200	—	—	—	0.233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关于茂林镇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 4、项目生产日报表
- 5、排污许可登记
- 6、危废处置承诺
- 7、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项目车间布局图
- 3、项目雨水管网图
- 4、项目污水管网图

